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南京江宁禄口工业园博爱路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高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75,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应喜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7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7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175,6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175,6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7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7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益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高锋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张高锋、张俊红、许凤香以及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249,56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彦博、戴咏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